

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理财产品品种

本次投资仅限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（三）投资额度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总额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其他来源的资金。

（四）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此议案经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 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04）。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单个资产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上述授权自2021年4月16日之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）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

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盘活银行存款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存在风险

本次投资的产品是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，风险可控。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及金融市场本身固有风险，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。公司将谨慎选择投资品种，并将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监控，一旦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

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通过适度理财产品的投资，有利于盘活公司的现金流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